

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

海财行〔2023〕17号

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2 年 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第二批资金预算的通知

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《广州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第二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穗财保〔2022〕54 号），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第二批资金预算 1213.82 万元转下达给你们。资金收支科目、管理要求详见附件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2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；支出列入“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。

二、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。同时，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，根据直达资金支持的单位和受益对象信息，建立实名台账，确保资金发放信息准确合规，发放有依据，去向可追溯。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附件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第二批资金预算的通知（穗财保〔2022〕54 号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2 月 9 日印发